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4）4109号

珠海华盈硅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764938760E

法定代表人：梁艺江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工业区内

我局于2024年5月23日、2024年5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发生火灾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，你公司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及视频、珠海华盈硅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对你公司追究法律责任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

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

邮编：519100

联系人：孙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5539916

